

考試院實地參訪臺北市立動物園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
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
黃委員錦堂、袁副秘書長白玉、陳處長堃寧、周參事
兼組長秋玲

考選部：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黃司長士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盧參事坤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府教育局）：馮副局長清
皇、劉專門委員家增、王視察慧君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金園長仕謙、劉副園
長世芬、陳研究員益明、趙研究員明杰、曹副研究
員先紹、張編審明雄、石組長芝菁、郭主任俊成、
陳組長博惠、陳組長憶民、鄧主任再彬、黃代理主
任英哲、鄭主任任瑛

林值月委員雅鋒

主持人馮副局長清皇

紀錄：詹琇蓉

壹、林值月委員雅鋒致詞並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 一、本院每個月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活動，希望藉由到各機關參訪的機會，實際瞭解機關在考銓業務方面之需求，並作為本院規劃文官制度時之重要參據。動物園近年表現

有目共睹，金園長仕謙更獲得10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肯定；團隊要有好成績，除了要有優秀的領導外，更須仰賴所有同仁共同努力，始能成就傑出的團隊。今日即是希望藉由參訪機會，與貴園交換意見，以瞭解各位如何同心協力造就美好績效。

二、介紹本院暨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貳、馮副局長清皇致詞並介紹北市府教育局及動物園與會人員

一、本市相當重視保育教育及生態推廣，希望從教育扎根，是計畫性地推廣本市小學生參訪社教機構，其中畢業前必須到訪動物園，使該園之資產回歸教育資源，動物園實為本局之重要資產。以動物園現有之規模與表現，本局除給予資源與支援外，似已無提供其他協助之空間；這幾年在同仁積極努力下，動物園在與國際接軌方面，做出許多成果，若有機會提升至國家級機關(構)，將促使研究發展與教育推廣工作更為精進。最近貓熊圓仔吸引了媒體與大眾的目光與關心，惟動物園不僅營造明星動物，同時也相當重視本土化動物之保育與推廣。為使動物園同仁在工作上能獲致更佳保障，降低人員流動率，今日也提出2項提案，希望貴院以中央的視野給予指導。

二、介紹北市府教育局及動物園與會人員（略）。

參、動物園業務簡報

金園長仕謙簡報動物園業務概況（略）。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一：請問貴園在面對不同客群必須提供多元服務的

環境中，如何運用現有人力運作各項業務？

討論題綱二：請問貴園金園長仕謙如何於各項資源條件有限之情形下，有效推動各項園務並完成多項國際合作簽署，榮獲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請分享寶貴經驗。

討論題綱三：請問貴園如何維持工作同仁之熱忱？貴園對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制度有無改善建議？就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部分，請問目前「個人獎」的人數 8 人，「團體獎」的組數 2 組，貴園就上述分配有何寶貴建議？

討論題綱四：貴園透過國家考試進用的人員，其知能是否符合貴園用人需求？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如何進行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討論題綱五：貴園就其他考銓、保訓事項，有無需考試院協助之處？

◎林值月委員雅鋒：

本院有 5 項討論題綱請教動物園，貴園亦提出 2 項提案，相關說明及回應內容，已備有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以下請先朗讀各項議題，看各位是否須作補充說明，再就提案部分作回應，其後則開放各項意見溝通。

◎金園長仕謙：

一、有關園務推動部分，本園因受限於員額無法增加，故因應措施為聚焦核心業務，如動物教育與環境維護，對可供調度之同仁發展第二專長，以回應最迫切需要之人力，對於部分同仁難以因應新的轉變，藉由核心價值之教育與宣導，使同仁從中找到成就

感與認同感，並在不同組室工作過程中，找到最適合之發展空間，使人力調度具有彈性；另一方面爭取替代役人力，協助處理一般繁複性、週期性業務。

二、有關新進人員部分，近2年發生初任人員在瞭解本園業務內容後，即選擇放棄考試資格離職之情形，去年報到者已有3位離職，造成本園人力短絀，一時難以遴補。此現象或肇因於年輕人之價值選擇，惟考試分發實務訓練期間可否有橫向調度機制或二次選擇機會之空間，而非只有「去」或「留」之選擇。

◎林值月委員雅鋒：

此現象或可歸因於年輕人思考點與以往不同，惟應屬通盤性問題；若尚無補充意見，接下來討論動物園提案事項。

◎人事總處盧參事坤城：

現行「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係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1年整合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及國立鳳凰谷鳥園管理處等單位原訂之加給數額而訂定，其後於96年間，高雄市政府亦曾建議調高上開加給數額，調整幅度約40%，經行政院考量，為避免其他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有案人員要求援引比照，爰予否准。貴園如認為該表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建議可循行政程序報北市府，再層轉行政院核議，本總處將配合審慎研議。

◎林值月委員雅鋒：

前開加給表多年來未予調整，應有檢討空間，人事總處

亦提供建議方案，可由貴園循程序提建議案交該總處研議，屆時本院若有可著力之處，亦可權衡情勢予以協助。

◎何委員寄澎：

危險職務加給之檢討，應予通盤考量，因為這不是單一機關碰到的問題，例如衛生福利部同仁有須接觸毒蛇者，林區管理機關有須負責取締非法盜採者，皆有其危險性，至盼人事總處能看重此一議題，確實且儘快回應；另一方面，園方提案內容應加強合理性說明，俾有利全案之研議。

◎趙委員麗雲：

本案依人事總處建議按程序提案，其說帖理由允宜合理、合情，建議可參考新的國際趨勢，引用「情緒勞務」係有價之觀念，亦即對於有關救難、接生、災害處理等涉及情感、情緒嚴重波動之公職工作者，政府有必要承認其額外情緒上付出之勞務，對當事人身心可能構成負荷、傷害，需用額外支出予以平復，尤因貴園所提建議草案之各級加給調整幅度為 2.2 倍到 4 倍不等，調幅不低，故其合理性允宜有堅實之論據基礎，是除說明該等工作具有危險性外，亦可強調其工作內容常因照料生命，乃有血、有肉、有悲、有痛之有情眾生，是則執行過程所產生之情緒勞務，理應有其辛勞與對價，俾維護其工作熱誠與身心健適。另人事總處檢討情緒勞務發給事項時亦允宜有通盤性考量，理應就各類人員衡平思量，例如社工人員於其輔導個案時亦可能遭受心靈情緒之創傷，需要額外支出，包括心理諮商等予以報償。

◎胡委員幼圃：

一、本席曾於本院院會多次提及，公務人員考試只考記

憶力、理解力等，未檢測應考人員積極性與主動性。對於危險職務加給，應作全國相關職務之全盤性檢討，例如何委員所提衛生福利部同仁為研發疫苗須每日親自採集毒蛇毒液，卻未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似有未妥，又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常出現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歸咎其原因，應係無適當待遇或加給，缺乏吸引優秀人才之誘因。人事總處建議貴園可提出正式建議案，惟恐曠日費時，人事總處應主動積極立案，全面性調查後，重新檢討調整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範圍與數額。

二、世界許多國家成立國家級動物園，如南非、美國，我國現有3所公立動物園皆為市政府所屬，若囿於衡平性考量，列等也須一樣，往往限制機關發展。惟貴園所提提高職務列等相關建議，若仍維持現行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構）層級，而未有根本性調整，則難以改變。國家是否需要國際級動物園屬國家政策，例如我國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其他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若為達成為國際級動物園之目標，機關層級具有決定性影響，可以考慮貴園之隸屬作出改變，也可思考隸屬教育部。

◎黃委員錦堂：

一、本席支持動物園之提案，從動物保育世界趨勢到參訪人數等，在在顯示動物園之重要性，主管職務列等偏低，可說是主管機關失職、失能。職務列等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6條規定，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綜合考量，現行地方政府職務列等確較中央機關為低；本席曾

建議應依機關（構）類型予以分類考量，以動物園服務人數眾多，業務膨脹，至明之理，相關主管機關應誠正予以回應。另建議貴園可藉由適當網頁或管道，向國人、世界傳達貴園所面臨之困境，將問題訴諸公眾。

二、以日本東京為例，其動物園周邊尚連結其他公共設施，使整體效益提高。北市府亦可考量於動物園周邊設立諸如生物多樣性教育中心、城市影像館、兒童育樂中心等設施，使形成聚落，提升整體功能，從而得或須將動物園提升為所屬一級機關（構）。長期而言，可與動物保育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修法，於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中訂定動物園專章，就動物園之功能、定位、應有設施、加給等事項，予以規範。又對於現行過低之職務列等及危險職務加給的規定，若長年以來一直無法解決，若有適當機會或管道，甚至也可進行違憲審查，例如由立法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連署，送請大法官解釋，前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污費規定之例子，大法官宣告該法規命令之規定違憲，見釋字第426號解釋；另可與大企業作擴大認養，進行更高強度之合作，例如國外即有大專校院之學院外包給私人企業認養，由企業負責財務，但有權對經營為一定之要求，廣義而言是一種共治、共同分享與承擔，動物園在現行難以擴張之情況下，合作式之私營化為可能之契機。總之，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動物園本身及動物保育團體得以各種方式尋求解決之道。以上建議供參。

◎高委員明見：

建議方才簡報中播放之影片，可於畫面上標示中英文標題，突顯影片內容與效果；另當中所見為長頸鹿接生或穿山甲胚胎等影片，值得推廣，應可上傳 youtube 供點閱，或是提供 Discovery 或 Nature 等國際頻道播放，讓世界知道臺灣有此獨特而珍貴之影片。另有關通盤檢討危險職務加給部分，以現行政府財政狀況，實有其困難，貴園既然到訪人數眾多，可否成立作業基金，以周邊商品等方式增加收入，直接回饋補助員工，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相當多之收益來自停車場停車費及商店街盈餘回饋，考選部亦設有考選基金；危險職務加給之檢討，恐耗時許久且未必能有所調整。

◎張委員明珠：

近年來參訪活動中各受訪機關幾乎都提出同仁職務列等應適度調整之問題。以任用法第6條明文規定，職務列等之訂定應綜合考量一、職責程度、二、業務性質及三、機關層次等3項重要因素，只要上開規定未予修正，則職務列等之調整仍難突破機關職務列等衡平性，而將有所限制。雖然近年來在本屆考試委員努力建議下，機關層次已非職務列等唯一、最優先考量因素，惟改變仍有限。既然動物園近年來已定位為生命與自然科學博物館，且朝向專業化、科學化、國際化動物保育方向努力，績效卓著，且具有強烈企圖心與使命感，建議可爭取進行機關變革，因應需求提升機關層級，如提升為直轄市所屬一級機關（構），或是改隸中央機關，成為國家級的國立動物園，先行爭取各界之支持。另行政法人化也是一種可行之機關（構）組織變革方式，或許更有助於動

物園之未來發展。

◎李委員雅榮：

透過今日參訪，瞭解到動物園在經營管理上確有其特殊性，惟在現行框架下，職務列等之調整彈性將相當有限，除非將機關定位提升至中央層級；另財務方面若足以因應，行政法人化亦不失為可行方式，或是尋求企業捐款與擴大合作，可使彈性變大，應更有利於動物園功能之發揮。

◎林值月委員雅鋒：

各位委員對於動物園之傑出表現與肩負之使命，都能夠感同身受並予認同，所有建議在文官制度中皆為可行之方向，惟尚須共同努力。再次謝謝各位今日的協助與導引！

◎馮副局長清皇：

誠摯感謝各位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諸如首次聽聞之情緒勞務概念，提高與大學、企業之合作，將機關層級提升至中央，甚至法人化等建議，各位之認同，無異為動物園同仁注入一劑強心針，有效提升其認同感與成就感。另原本屬自我解嘲將動物園改隸中央之想法，未料竟獲得各委員之支持，本局會後將研究其可行性，繼續努力。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長官蒞臨指導！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席 林雅鋒